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杭市监罚送告〔2024〕8003号

杭州奥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8月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监处罚〔2024〕45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且法定代表人张海滨下落不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你单位在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期间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你单位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监处罚〔2024〕45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